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
被装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 标 和 评 标
第六章	授 予 合 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3-540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3298
-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一：鞋类、皮带类）	340271	340271
2	包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二：服装类、装备标志类）	1051495.26	1051495.26
3	包三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三：针织类）	208233.74	208233.74

5、采购需求：采购 2023 年度市局及直属单位在职在编民警帽类、服装类、鞋类、标志类、装具类、针织类被装。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供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为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目录生产企业及公安部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此次投标；且所投产品必须是公安部入围目录企业生产（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书）；无目录企业的太阳镜需出具工商登记和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公安部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3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09:00；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3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05〕366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地 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联 系 人：孙煜

联系方式：0391-6855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09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联 系 人：孙煜 联系方式：0391-6855169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E-mail: yzzbgszfcgb@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供货完毕，并通过验收。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2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1600000 元；其中包一：鞋类、皮带类预算价 340271 元，包二：服装类、装备标志类预算价为 1051495.26 元，包三：包三：针织类 208233.74 元，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各包段相应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为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目录生产企业及公安部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此次投标；且所投产品必须是公安部入围目录企业生产（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书）；无目录企业的太阳镜需出具工商登记和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公安部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

	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2020年09月0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0年09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0	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3年09月29日至2023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

	源市)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 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 0 元。
11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 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 不再另行通知, 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投标保证金: 不再收取, 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函,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14 项”。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3	现场考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 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 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 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电子营业执照、标证通, 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 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 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

	应商自己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18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

	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	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提供 2023 年度民警被装。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税金等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

形式。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包一：6900元，包二：21100元，包三：43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招标公告；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情形；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 授权委托书
- (10) 供应商承诺函
- (11)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12)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13)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5)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16)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1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18) 售后服务方案
- (19) 其他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附件格式2）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研发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全部产品生产厂家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4）所有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证书及全部产品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的设备及其所有配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现场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将项目货物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安装调试阶段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4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1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包段采购预算；

1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6.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6.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6.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7.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7.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8.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8.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8.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电子营业执照、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8.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4 电子响应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8.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6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19.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9.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9.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9.3.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19.3.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9.4.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9.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19.5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0.3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0.4 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1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

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22. 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2.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2.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组成。

22.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2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2.4.2 供应商应为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目录生产企业及公安部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此次投标；且所投产品必须是公安部入围目录企业生产（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书）；无目录企业的太阳镜需出具工商登记和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公安部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

22.4.3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注：1）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3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目录生产企业及公安部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此次投标；且所投产品必须是公安部入围目录企业生产（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书）；无目录企业的太阳镜需出具工商登记和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公安部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4.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5.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5.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5.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5.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6.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6.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6.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6.10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6.11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6.12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6.13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 评标组织

27.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27.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7.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8.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加◆产品为本项目各包段的核心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第六章授予合同第35.1条)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原则

30.1 客观、公正、审慎;

30.2 严格保密;

30.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3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1.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31.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1.3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1.4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1.5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1.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2.1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各包段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3.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0$ 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b、供应商投报产品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	30分

		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部分 (52分)	检测报告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检测报告出具日期）以来拟投包内任一品种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格检测报告，每提供1项检测报告得3.5分，最多得7分。 以上检测报告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分
	生产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生产方案（包括生产计划、工艺流程、拟投入相关主要设备（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为全套先进设备，配置齐全，同时提供完整、详细的设备使用情况及参数文字说明、设备的图片、发票资料（或租赁合同）以及岗位和人员设置等方面）进行评审。 （1）生产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的为优，得10分； （2）生产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得当，较细致、全面的为良，得7分； （3）生产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措施相对得当，细致、全面的为一般，得3分； （4）生产方案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措施不细致全面的为差，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质量保障措施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的为优，得10分； （2）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得当，较细致、全面的为良，得7分； （3）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相对完整，措施相对得当，细致、全面的为一般，得3分； （4）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措施不细致全面的为差，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包装与配送计划及保证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包装与配送计划及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包装与配送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的为优，得6分； （2）包装与配送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得当，较细致、全面的为良，得5分； （3）包装与配送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相对完整，措施相对得当，细致、全面的为一般，得3分； （4）包装与配送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措施不细致全面的为差，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交货计划及保证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交货计划及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交货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的为优，得7分； (2) 交货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得当，较细致、全面的为良，得5分； (3) 交货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相对完整，措施相对得当，细致、全面的为一般，得3分； (4) 交货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措施不细致全面的为差，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7 分
	应急保障能力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保障能力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应急保障能力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的为优，得6分； (2) 应急保障能力措施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得当，较细致、全面的为良，得5分； (3) 应急保障能力措施内容相对完整，措施相对得当，细致、全面的为一般，得3分； (4) 应急保障能力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措施不细致全面的为差，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样品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提供各标段相应的样品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样品情况在相应范围内打分。 提供的样品齐全，且样品的面料、款式、工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质量先进的为优，得6分。	6 分

		提供的样品基本齐全，且样品的面料、款式、工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质量较先进的为良，得5分。 提供的样品不太齐全，且样品的面料、款式、工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质量较差的为一般，得3分。 提供的样品不齐全，质量差的，得1分。 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18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同类业绩（指被装采购）的，每份有效合同得1.5分，最多得6分。 以上项目业绩合同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分
	环保、节能产品	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2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的为优，得10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相关的保证措施，较细致、全面的为良，得8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有相关的保证措施，相对细致、全面的为一般，得6分。	1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 缺乏针对性, 制定的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的为差, 得3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	--	---	--

3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4.2 在开标、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4.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 评委不得与 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4.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5. 定标方式

3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 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 以上全部相同的, 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5.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5.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5.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5.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5.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5.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5.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5.3.3 投标人对 35.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5.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6. 中标公告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7. 中标通知

37.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 **并根据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7.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0年09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3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9.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1.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41.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41.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41.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41.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通讯地址：济源市科教街99号

4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设备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清单

包一：鞋类、皮带类

品目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	单位
1	男单皮鞋	93	25,668.00	双
2	女单皮鞋	33	9,108.00	双
3	男棉皮鞋	54	18,414.00	双
4	女棉皮鞋	28	9,548.00	双
5	男毛皮鞋	8	3,200.00	双
6	女毛皮鞋	6	2,400.00	双
7	男作训鞋	46	2,162.00	双
8	女作训鞋	7	329.00	双
9	中筒男胶靴	45	2,655.00	双
10	中筒女胶靴	6	354.00	双
11	男皮凉鞋	20	5,520.00	双
12	女皮凉鞋	8	2,208.00	双
13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83	22,908.00	双
14	男警便单皮鞋	104	28,704.00	双
15	新款警用夏季作训鞋	325	44,200.00	双
16	新款警用春秋季节作训鞋	322	43,792.00	双
17	◆体能训练鞋	548	74,528.00	双
18	女警便单皮鞋	21	5,796.00	双
19	内腰带	255	11,475.00	条
20	外腰带	32	1,440.00	条
21	警用男编织腰带	111	8,880.00	条
22	警用女编织腰带	19	1,520.00	条
23	新款警用男士内腰带	144	13,824.00	条
24	新款警用女士内腰带	18	1,638.00	条

包二：服装类、装备标志类

品目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	单位	主要材料名称/技术规格
1	警察大檐帽	38	1,976.00	顶	
2	警察女布卷檐帽	7	364.00	顶	
3	交警大檐帽	13	676.00	顶	
4	交警女布卷檐帽	5	260.00	顶	
5	警察凉帽	38	1,786.00	顶	
6	交警凉帽	13	611.00	顶	
7	警察女呢卷檐帽	3	156.00	顶	

8	警便帽	111	2,997.00	顶	
9	布面羊剪绒帽	44	5,104.00	顶	
10	皮面羊剪绒帽	6	1,146.00	顶	
11	男冬常服	39	20,592.00	套	精梳毛涤混纺弹性缎 背哗叽
12	女冬常服	6	3,168.00	套	精梳毛涤混纺弹性缎 背哗叽
13	男春秋常服	34	16,252.00	套	精梳毛涤混纺弹性单 面哗叽
14	女春秋常服	7	3,346.00	套	精梳毛涤混纺弹性单 面哗叽
15	男警礼服	29	43,862.50	套	含礼服、帽子、衬衣、 领带、鞋子、标志等
16	女警礼服	10	15,020.00	套	
17	男夏单裤	373	51,101.00	条	精梳毛涤混纺素花呢
18	女夏单裤	80	10,960.00	条	精梳毛涤混纺素花呢
19	男冬裤	172	30,444.00	条	精梳毛涤混纺弹性缎 背哗叽
20	女冬裤	38	6,726.00	条	精梳毛涤混纺弹性缎 背哗叽
21	男春秋裤	250	39,250.00	条	精梳毛涤混纺弹性单 面哗叽
22	女春秋裤	48	7,536.00	条	精梳毛涤混纺弹性单 面哗叽
23	裙子	14	1,764.00	条	精梳毛涤混纺素花呢
24	警察男春秋执勤服	205	82,000.00	套	精梳毛涤混纺弹性单 面哗叽
25	警察女春秋执勤服	44	17,600.00	套	精梳毛涤混纺弹性单 面哗叽
26	交警男春秋执勤服	21	8,400.00	件	精梳毛涤混纺弹性单 面哗叽
27	交警女春秋执勤服	6	2,400.00	套	精梳毛涤混纺弹性单 面哗叽
28	女春秋执勤服上装	4	972.00	件	精梳毛涤混纺弹性单 面哗叽
29	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16	3,888.00	件	
30	交警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6	1,458.00	件	
31	交警女春秋执勤服上装	2	486.00	件	
32	男冬执勤服	311	169,495.00	套	精梳毛涤混纺弹性缎 背哗叽
33					120g 超细纤维絮片 (袖)
34					150g 超细纤维絮片
35	女冬执勤服	94	51,230.00	套	120g 超细纤维絮片

					(袖)
36					150g 超细纤维絮片
37					精梳毛涤混纺弹性缎 背哗叽
38					精梳毛涤混纺弹性缎 背哗叽
39					150g 超细纤维絮片
40	男冬执勤服上装	22	8,096.00	件	120g 超细纤维絮片 (袖)
41					精梳毛涤混纺弹性缎 背哗叽
42					150g 超细纤维絮片
43	女冬执勤服上装	6	2,208.00	件	120g 超细纤维絮片 (袖)
44					精梳毛涤混纺弹性缎 背哗叽
45					150g 超细纤维絮片
46	交警男冬执勤服	50	27,250.00	套	120g 超细纤维絮片 (袖)
47					120g 超细纤维絮片 (袖)
48					150g 超细纤维絮片
49	交警女冬执勤服	10	5,450.00	套	精梳毛涤混纺弹性缎 背哗叽
50	高警男冬执勤服	1	545.00	套	精梳毛涤混纺弹性缎 背哗叽
51	警察男夏执勤服	204	16,320.00	件	涤棉交织绸
52	警察女夏执勤服	77	6,160.00	件	涤棉交织绸
53	交警男夏执勤服	42	3,360.00	件	涤棉交织绸
54	交警女夏执勤服	7	560.00	件	涤棉交织绸
55	警察男长袖制式衬衣	91	7,371.00	件	涤棉交织绸
56	警察女长袖制式衬衣	21	1,701.00	件	涤棉交织绸
57	交警男长袖制式衬衣	6	486.00	件	涤棉交织绸
58	警察男长袖内衬衣	153	13,923.00	件	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斜 纹布
59	警察女长袖内衬衣	23	2,093.00	件	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斜 纹布
60	交警男长袖内衬衣	16	1,456.00	件	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斜 纹布
61	男夏季作训服	92	17,204.00	套	精梳棉涤混纺格子布
62	女夏季作训服	14	2,618.00	套	精梳棉涤混纺格子布
63	男冬季作训服	71	14,555.00	套	精梳棉涤混纺加厚格 子布

64	女冬季作训服	7	1,435.00	套	精梳棉涤混纺加厚格子布
65	警察男多功能服	30	15,780.00	套	150g 超细纤维絮片
66					120g 超细纤维絮片(袖)
67					防水透湿复合布
68					防水透湿复合布
69	警察女多功能服	7	3,682.00	套	150g 超细纤维絮片
70					120g 超细纤维絮片(袖)
71					120g 超细纤维絮片(袖)
72					防水透湿复合布
73	交(巡)警女多功能服	1	551.00	套	150g 超细纤维絮片
74	2019 款夏执勤(涤棉平布面料)	40	4,560.00	件	
75	2019 款夏执勤(涤棉麻平布面料)	90	11,070.00	件	
76	2019 款带袪式夏执勤(涤棉平布面料)	11	1,254.00	件	
77	2019 款带袪式夏执勤(涤棉麻平布面料)	33	4,059.00	件	
78	2019 款长袖制式衬衣(棉平布面料)	3	354.00	件	
79	2019 款长袖制式衬衣(涤棉麻平布)	10	1,280.00	件	
80	2019 款内穿衬衣(棉涤斜纹布或棉涤莱赛尔斜纹布)	20	2,200.00	件	
81	男警礼服白衬衣	24	2,640.00	件	
82	女警礼服白衬衣	7	770.00	件	
83	大帽徽	94	526.40	个	
84	小帽徽	54	232.20	个	
85	领花	106	466.40	付	
86	胸徽	124	545.60	个	
87	软胸徽	541	1,190.20	个	
88	金属警号(1包2个)	100	1,140.00	套	
89	软警号(1包5个)	273	2,593.50	套	
90	警察领带	131	2,751.00	条	
91	男领带卡	111	555.00	条	
92	女领带卡	18	90.00	条	
93	警衔(2软2硬1个套衔)	116	5,707.20	套	
94	男雨衣	30	6,480.00	套	聚氨酯湿法涂层雨衣布
95	女雨衣	7	1,512.00	套	聚氨酯湿法涂层雨衣布
96	男交警雨衣	1	241.00	套	聚氨酯湿法涂层雨衣布
97	女交警雨衣	1	241.00	套	聚氨酯湿法涂层雨衣布

98	反光背心	18	2,430.00	件	
99	交(巡)警工作包	2	142.00	个	
100	男太阳镜	60	12,120.00	个	
101	女太阳镜	24	4,848.00	个	
102	绒手套	214	4,066.00	付	
103	皮手套	130	10,270.00	付	
104	白色针织手套	188	1,165.60	付	
105	春秋战训帽	1	59.00	顶	
106	男战训长袖体恤	2	182.00	件	
107	男战训短袖体恤	2	164.00	件	
108	警察夏袜	1206	12,060.00	双	
109	警察冬袜	934	11,208.00	双	
110	◆男冬执勤内胆	332	74955.64	件	
111	女冬执勤内胆	123	27768.02	件	
114	警察男多功能服上衣	25	8,900.00	件	
115	警察女多功能服上衣	1	356.00	件	
116	交警男多功能服上衣	2	762.00	件	
117	男体能训练服	268	54,940.00	套	
118	女体能训练服	82	16,810.00	套	

包三：针织类

品目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	单位	主要材料名称/技术规格
1	男毛针织套服圆领	26	10,348.00	套	
2	女毛针织套服圆领	7	2,786.00	套	
3	男长袖圆领毛针织 T 恤衫	78	13,026.00	件	
4	女长袖圆领毛针织 T 恤衫	42	7,014.00	件	
5	男长袖圆领棉针织 T 恤	67	6,097.00	件	
6	女长袖圆领棉针织 T 恤	31	2,821.00	件	
7	男短袖圆领棉针织 T 恤衫速干面料	205	16,810.00	件	
8	女短袖圆领棉针织 T 恤衫速干面料	80	6,560.00	件	
9	特警春秋季节针织内衣	97	15,035.00	套	
10	特警冬季针织内衣	116	18,096.00	套	
11	特警针织短裤	156	4,680.00	条	
12	男特警毛针织套服	16	9,280.00	套	
13	女特警毛针织套服	8	4,640.00	套	
14	男毛针织套服 V 领	13	5,174.00	套	

15	女毛针织套服 V 领	4	1,592.00	件	
16	◆男羊绒背心(含羊绒 30%)	58	23,200.00	件	
17	女羊绒背心(含 30% 羊绒)	11	4,400.00	件	
18	男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76	16,720.00	件	
19	女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33	7,260.00	件	
20	男 V 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36	7,920.00	件	
21	女 V 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8	1,760.00	件	
22	警用绒背心	154	11,674.74	件	
23	警用毛背心	63	11,340.00	件	

(2) 技术参数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本次招标项目相关货物、材料检验、标志、包装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 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4、本项目中警服面料产品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最新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中标数量进行生产供应，并在面料产品和外包装上明显标注“济源公安服装专用”字样。

5、本项目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已量化到市局及直属单位在职在编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采购人单位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 (1) 警服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 (2) 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 (3) 针织类上衣胸前 POLICE 标志一律做成与衣服同色。
- (4) 警袜、太阳镜生产及检测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 特警春秋内衣、冬内衣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裤长加长 3 厘米。

(6) 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7) 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 1.5—2 厘米。

(8) 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9) 交巡警雨衣、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10) 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 2 厘米。

6、警用冬袜：

6.1 颜色参照已完成最新招标供货的河南省公安厅技术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藏蓝色警袜（冬袜）

6.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精梳棉	19.6tex×2	—	袜体面纱
涤纶包覆氨纶纱	氨纶 22dtex，涤纶丝 83dtex	—	袜体底纱
橡筋线	100D 涤纶包胶丝	—	袜口罗纹
锦纶丝	77dtex	FZ/T 54007-2009	袜头、后跟加固
	68D×2，浅蓝色		提花标志
锦纶长丝缝纫线	44dtex×4	FZ/T 63008	袜头缝合

6.3 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袜体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	168 针双面 5+2 抽条
袜头 袜跟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 +70D 锦纶丝	双面平纹
袜口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 +100D 涤纶包胶丝	1+1 罗纹
提花标志	68D×2 锦纶丝	电脑凹凸提花
袜头缝合	68D×2 锦纶丝	对目缝，线迹宽 0.2cm
袜口缝合	—	—

6.4 规格尺寸单位：厘米

序号	部位名称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2.0	24.0	±1.0
2	总长	18.0	21.0	-1.2
3	口高	4.5		±0.3
4	口宽	8.0		±0.5

6.5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		棉含量 75±5	GB/T 2910-2009
2	甲醛含量 (mg/kg) ≤		75	GB/T 2912.1-2009
3	pH 值		4.0~8.5	GB/T 7573-2009
4	袜头顶破强力 (N) ≥		450	GB/T 19976-2005
5	袜跟耐磨性能 (次) ≥		250	GB/T 21196.2-2007
6	洗 50 次后 抑菌性能	金黄葡萄球菌 (%) ≥	80	GB/T 20944.2-2007
		白色念球菌 (%) ≥	60	
		大肠杆菌 (%) ≥	70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4	
8	耐摩擦色牢度 (级) ≥	干摩擦	4	GB/T 3920
		湿摩擦	2-3	
9	耐皂洗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 3921
		沾色	4	
10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23 种)		禁用	GB/T 17592.1
11	直向、横向延伸值 (cm)		实测值	FZ/T73001

7、警袜夏袜:

7.1 颜色: 藏蓝色

7.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丝光棉	60 ^s /2 烧毛丝光棉 (抗菌防臭处理)	FZ/T 73001-2008 一等品	面纱
锦纶丝	40D 双股抗菌锦纶丝		底纱
	68D×2, 浅蓝色		提花标志
氨纶	120D 锦纶包氨纶		袜口

7.3 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袜体	60 ^s /2 烧毛丝光棉+40D/2 锦纶丝 (抗菌处理)	200 针单面平纹

袜头 袜跟	60 ^s /2 烧毛丝光棉×2+40D/2 锦纶丝（抗菌处理）	单面平纹
袜口	60 ^s /2 烧毛丝光棉+40D/2 锦纶丝（抗菌处理）+120D 锦纶包胶丝	3+1 罗纹
提花标志	68D×2 锦纶丝	电脑提花
袜头缝合	68D×2 锦纶丝	对目缝
袜口缝合	68D×2 锦纶丝	扞缝

7.4 规格尺寸单位：厘米

序号	部位名称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2	24	±1.0
2	总长	18	21	-1.2
3	口高	12.5		±0.5
4	口宽	8.0		±0.5
5	袜口折边宽	2.0		±0.5

测量方法参照《FZ/T 73001 袜子》执行。

7.5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棉含量 55±5	GB/T 2910-2009
2	甲醛含量（mg/kg）≤		75	GB/T 2912.1-2009
3	pH 值		4.0~8.5	GB/T 7573-2009
4	袜头顶破强力（N）≥		850	GB/T 19976-2005
5	袜跟耐磨性能（次）≥		300	GB/T 21196.2-2007
6	洗 50 次后 抑菌性能	金黄葡萄球菌（%）≥	80	GB/T 20944.2-2007
		白色念球菌（%）≥	60	
		大肠杆菌（%）≥	70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4	
8	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 3920
		沾色	4	
9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4	GB/T 3921
		湿摩	2-3	
10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23 种）		禁用	GB/T 17592.1
11	直向、横向延伸值（cm）		实测值	FZ/T73001

8、太阳镜：

太阳镜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QB 2457-1999（2009））技术标准等国家相关规范和最新标准，生产技术标准如下：

8.1 镜片材料：宝丽莱（厚度 1.5mm、加硬加膜（内加膜）），采用（GB 10810.1-2005）技术标准，透射比类别 2 类。

8.2 镜架材料：镜架的主体（镜腿、前框）的材料应为钛，钛含量 $\geq 95\%$ 。

8.3 透射特性采用（QB 2457-2009）技术标准。

8.4 装配与整形采用（GB 13511.1-2011）技术标准。

8.5 镜架要求采用（GB/T14214-2003）技术标准。

8.6 镜片雾度（耐磨性）参照应符合 GB10810.5-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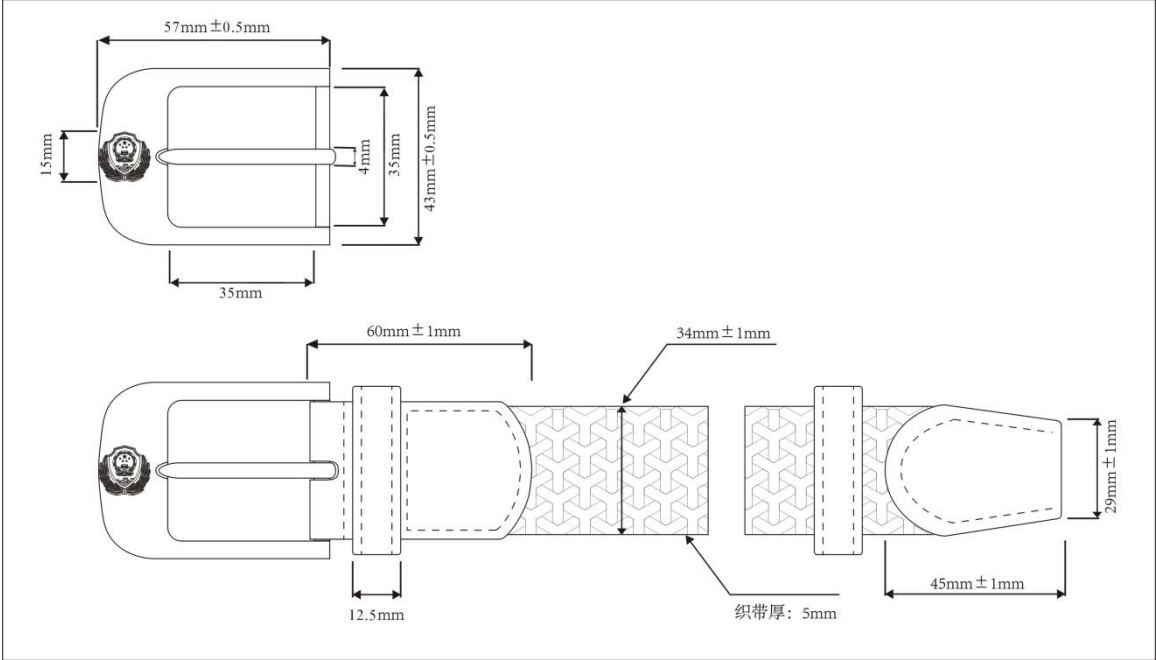
8.7 镜片抗冲击性应符合 QB2506-2001。

产品名称	项目号	检测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镜片要求	1	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	GB10810.1-2005
	2	顶焦度	
	3	棱镜度偏差	
	4	镜片厚度	
透射特性	5	光透射比 τ_v	GB10810.3-2006
	6	平均透射比（紫外光谱区）	样品镜片透射比类别 2 类
	7	黄色交通讯号色极限	QB2457-1999（2009）
	8	绿色交通讯号色极限	
	9	平均日光（D65）色极限	
		红色讯号透射比	
		黄色讯号透射比	
		绿色讯号透射比	
		抗冲击性	QB2506-2001

装配		装配质量	GB13511. 1-2011
----	--	------	-----------------

9、警用编织腰带的技术规范

9.1 样式：见下图。



9.2 结构及颜色：

由锌合金钎子及弹力松紧带缝制而成。钎子表面镀镍，正面拉丝处理，带体颜色为藏青色。具体按样品。

9.3 号型：

产品按带体长度分为 900mm、1000mm、1100mm、1200mm、1300mm、和 1400mm。长度允许误差 $\pm 20\text{mm}$ （不含钎子）。

9.4 外观质量：

项目	要求
带体	颜色为藏青色（按样）。无明显色差，无明显污渍，无断经、无错经，允许轻微松档一处。

带头、带尾	用头层牛皮包覆，皮面应平整，无起壳、裂面、裂浆，缝制线迹均匀、松紧一致，无空针、漏针、跳针、浮线、双针眼。
钎子	钎子颜色为表面镀层光洁，无起壳及锈斑，钎子内侧无毛刺，穿进带体应能顺畅。
带箍	套在腰带上大小吻合。

9.5 材料规格及用途：

名称	材料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锌合金	ZZnAl ₄ Y	GB/T 13818	钎子
尼龙丝弹力带	150D 尼龙丝带 带体厚度 5±0.3mm	按样品	带体
黑色头层 黄牛皮	1.6±0.1mm	按样品	带头、带尾包皮 及带箍
黑色边油	聚氨酯或聚氯乙 烯等树脂	按样品	带头、带尾包皮 及带箍侧面涂 饰
高强力涤纶 缝纫线	250D ×3	单线弹力≥37N/500mm	面缝纫线
	210D ×3	单线弹力≥31N/500mm	底缝纫线

9.6 理化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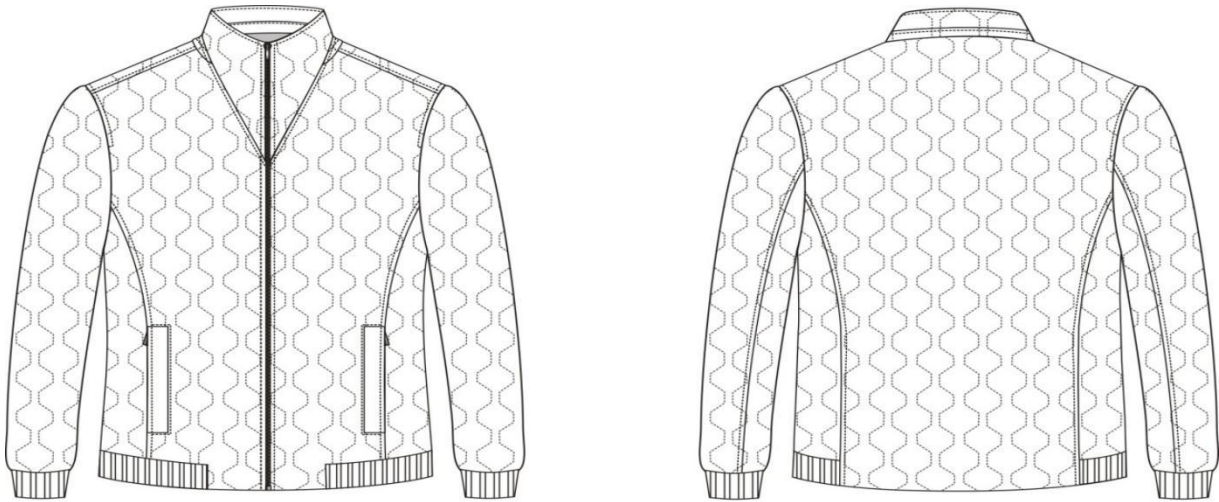
项目		指标	实验方法
编织带体耐摩擦 色牢度	干摩擦	3-4 级	GB/T3920
	湿摩擦	3 级	
编织带体耐汗渍 色牢度	变色	3 级	GB/T3922
	沾色	3 级	
编织带体耐洗 色牢度	变色	3 级	GB/T3921
	沾色	3 级	
伸长比		1: 1.3~1: 1.8	FZ/T63006
带体甲醛含量 (mg/kg)		≤200	GB/T2912.1
钎子与带体结合力 (N)		≥400	
带体拉伸强度 (N)		≥1000	
钎子耐盐雾		48h 表面无腐蚀斑点	

10、冬执勤内胆立领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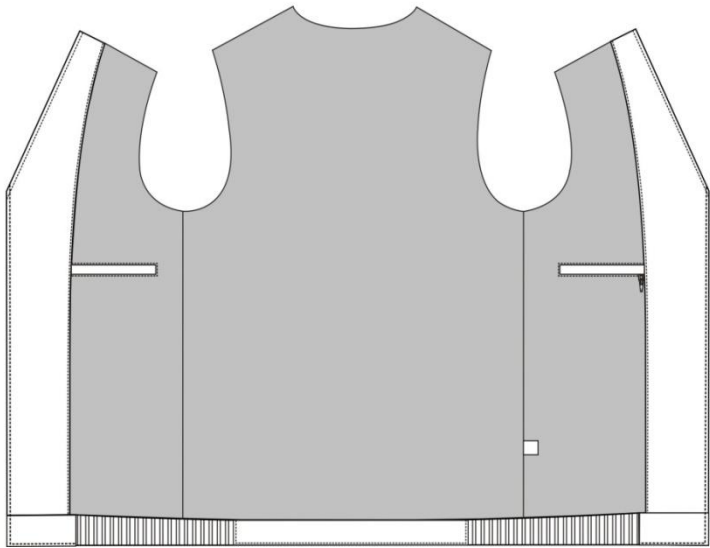
10.1 规格尺寸：男式：175/96

10.2 制作工艺：超声波压花菱形格边长 6cm*6cm，衍缝时面料与 P 棉之间增加防钻绒布。

P 棉款式图



P 棉内部结构图



10.3 材料规格及用途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用途
----	------	------	----

1	四面弹面料	50D	领子、袖子、后片、前片、挂面、里袋牙、里袋口垫布、下插袋垫布、挂面
2	消光尼丝纺	100%锦纶	大身里、袖里、里袋布
3	P 棉	133g	大身、袖子
4		100g	斜插袋垫
5	仿棉绒		面斜插袋布
6	粘合衬		里袋牙，斜插袋垫，挂面，领面，座领面
7	罗纹	1+1 罗纹 790g/m230%丝光羊毛 70%抗起球腈纶	底摆、袖口
8	丝线	40#	明线
9	涤纶线	11.8tex*3	缝纫
10	拉链	5#单开尾金属拉链	门襟拉链
11		3#尼龙单头闭尾	斜插袋、里袋
12	商标		主标
13	号型洗涤标签		水洗尺码标
14	P 棉标		P 棉标
15	专属吊牌		吊牌
16	吊牌绳		吊牌绳
17	包装袋		内包装

10.4 P 棉技术标准

P 棉材料规格

组成	线密度/dtex	纤维长度/mm
主体纤维	小于 1	51

P 棉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允许偏差
----	----	------

	133g/m ²	100g/m ²	
幅宽/CM	150		不低于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33	100	-5%~+7%
热阻/(m ² • K/W)	0.36	0.34	不低于

11、羊绒背心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男、女式背心有关技术规格及要求按纺织行业标准（羊绒针织品 FZ/T73009-2009）中优等品标准为主要依据，纱线必须经过招标方认可。涉及原辅材料的以下列表中所列内容为准，其余以上述标准为准。

11.1 羊绒衫规格尺寸

尺寸规格按 GA763-2008 技术标准执行，

11.2 颜色

11.2.1 成品颜色为符合采购人标样。表面颜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 4 级，单件颜色应一致。

11.2.2 缝纫线颜色应与缝合部位的材料颜色相匹配。

11.3 材料要求

材料外观质感、手感应符合标样。材料规格及用途按照表一执行。

表一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执行标准	用途
羊绒针织绒线	70%绵羊毛 30%山羊绒， 纱支：48 Nm /2，颜色符合标样	FZ/T 71006-2009	整身编织用线，领、夹边、下摆罗纹用线
氨纶包缠丝	氨纶 22dtex，锦纶 78 dtex	FZ/T 42007-2001	领口、夹圈、下摆罗纹
涤纶缝纫线	14.8dtex×2	GB/T 6836-1997	套口用线

11.4 工艺要求

11.4.1 横机织片工艺要求

背心前后片用 12 针横机编织，领及夹边用 14 横机编织，工艺要求按表二执行。

表二横机织片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要求		
	组织结构	用纱	织法及织密（/10CM）

前后身	四平针	2 股毛纱	横例	≥ 68
			纵行	≥ 104
领口/夹边罗纹	四平针	1 股毛纱加 1 股氨纶丝	横例	≥ 70
下摆罗纹	2+1 罗纹	2 股毛纱加 1 股氨纶丝	纵行	≥ 108

11.4.2 套口工艺

套口使用圆盘套口机，针距应大于 18 针/2.54cm，2 根对主色涤纶绉线套合。套口线迹松紧适宜，转角圆顺，吃势均匀，缝迹伸长率应大于 30%。各部位套口工艺要求应符合表四规定。

11.5 外观质量

11.5.1 基本要求

产品平整，外观风格、手感符合标样；领口、底边摆缝、袖窿应熨烫平展；整洁美观，无烫黄、水渍、亮光。

11.5.2 外观疵点

外观疵点要求 GA763-2008 外观质量执行。

11.6. 内在质量

内在质量指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73009-2009 中的物理指标执行。

11.7 单位面积质量测试方法：GB/T4669-2008

项目		要求	备注
山羊绒纤维含量%		30	± 3
绵羊毛纤维含量%		70	± 3
甲醛含量, mg/kg		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
pH 值		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
异味		无	—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 500 ≤ 600	—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禁用	—
耐洗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geq 3-4$	—
耐水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geq 3-4$	—
	沾色(羊毛)	≥ 4	—
	沾色(棉)	$\geq 3-4$	—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geq 3-4$	—
	沾色(羊毛)	≥ 4	—
	沾色(棉)	$\geq 3-4$	—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geq 3-4$	—
	沾色(羊毛)	≥ 4	—
	沾色(棉)	$\geq 3-4$	—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 4	—
	湿摩	≥ 3	—

耐干洗色牢度，级	原样变色	≥ 4	—
	溶剂沾色	$\geq 3-4$	—
耐光色牢度，级		4	—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 1.5	—
顶破强度，kPa		$\geq 196 (2.0) a$	—
		$\geq 225 (2.3) b$	
起球，级		$\leq 3-4$	—

12、警便鞋（平底一）

12.1 技术要求：符合 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2.2 结构及样式

警便鞋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围盖横条式、一脚蹬结构。鞋面为黑色黄牛全粒面摔纹革，鞋里为铬鞣黑色猪头层里革，鞋垫为铬鞣黑色猪头层里革、黑色细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鞋底为聚醚型聚氨酯材料。制底成型采用连帮注射工艺。警便鞋样式应符合图 1、图 2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图

12.3 号型规格：

警便鞋号型设置为 9 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 240、245、250、255、260、265、270、275 和 280，鞋型为三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2.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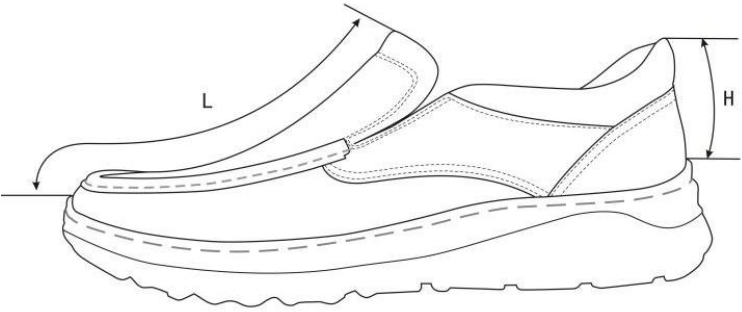


图 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 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165.0	168.0	171.0	174.0	177.0	180.0	183.0	186.0	189.0	±3.0	2.0
后帮高(H)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1.0	1.0
注 1： 前帮长 L，贴紧鞋面，子口至鞋盖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2： 后帮高 H，贴紧鞋面，子口至后帮面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3： 鞋围长，贴紧鞋面，子口至鞋盖下边沿曲线测量，同双一致。											

12.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铬鞣黄牛全粒面摔纹革	黑色，厚度：（1.4~1.6）mm	理化性能及感官要求应符合 QB/T 1873-2010	前帮、后帮、包跟、鞋舌
铬鞣黄牛正鞋面革	黑色，厚度：（1.4~1.6）mm		鞋舌横带、包边条
铬鞣猪头层里革	黑色，厚度：（0.6~0.8）mm	按标样	前帮里、后帮里、鞋垫面、鞋舌横带里
超细纤维绒面革	黑色，厚度：（0.8~1.0）mm	按标样	包跟里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0.4~0.6）mm	—	内包头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厚度：（0.8~1.0）mm		主跟
成型鞋垫	铬鞣黑色猪头层里革、黑色涤纶经编网眼织物、黑色细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厚度，前掌（3.5~4.0）mm，后跟（6.0~6.5）mm	按标样	鞋垫
中底	中底布+中底板半叉	—	中底
鞋底	聚醚型聚氨酯，连帮注射	按标样	鞋底
缝纫线	黑色，132dtex×3 涤纶长丝线或 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1760cN	QB/T 2695-2013	缝帮面线
	黑色，295dtex×3 马克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11000cN		
	黑色涤纶线 210ddtex×3×1，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4300cN		缝中底布
	黑色，167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2570cN		缝帮底线

12.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 件	线道距边，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接前帮与后帮	1.5	±0.5	8	±1.0	前帮与后帮合缝，缝线1道
缝接包跟与后帮	第一道距边1.5				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2道
	第二道距边3.0				
粘后帮里与包跟里	1.5				后帮里、包跟里刷胶，粘合牢固、平整
缝接前、后帮里			7		粘接前帮里与后帮里，各缝线1道
缝接后帮包边条		8	翻包包边条，按标志线压后帮、包跟，缝线1道		

缝鞋舌包边条、与鞋舌里					鞋舌边沿刷胶包边条，鞋舌与鞋舌里上沿对齐，缝线 1 圈
缝接鞋舌、前帮	-	-	4		鞋舌按标志线压前帮，按孔位缝马克线
缝接鞋舌横带与鞋舌横带里	1.5	± 0.5	8		鞋舌横带按标志线缝线 1 道；鞋舌横带与鞋舌横带里反面粘合，上、下缝线 1 道
缝接鞋舌横带与前帮	-	-	4		鞋舌横带按标志线压前帮缝马克线

12.7 制底要求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主跟、内包头上口及内底前端片顺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刷胶将主跟、内包头距鞋面底口放平齐与鞋里面贴平整，粘好、对称、牢固
圈缝鞋帮底口	距底边 2mm，针距（ 5 ± 1 ）针/20mm，缝底口一周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鞋号一致，帮脚与中底布各标志点对齐周圈锁缝一道，距边（ 4 ± 1 ）mm，针码密度（ 6 ± 1 ）针/20mm，要求对齐、无缝隙，不应重叠
套楦	套正、套平服、到位
热定型	温度为（ 100 ± 10 ）℃，时间（15~20）min；主跟、内包头应干透、硬挺
冷定型	温度为（-10~-5）℃，时间（10~15）min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
帮脚起毛	帮脚周边砂去涂饰层，砂平、砂匀，不得砂伤帮脚，起毛深度不超过皮革厚度的 1/3
上机套帮	套正、套平、敲砸到位，不应错号、堆帮、掉帮、鞋舌反折
连帮注射聚氨酯胶料	帮脚用烘箱加热，合模转至注射位压注聚氨酯胶料。要求子口和边墙花纹清晰，不应开胶，发泡充分，聚氨酯胶料与鞋帮结合牢固，不应缺料
出模	不应开胶，子口清晰、不应缺料，不应过硫、欠硫、缺胶
修水口胶	将子口及底边多余的胶修净、修齐
外观修饰	底边口胶污擦净，帮面修饰整洁，光亮

12.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不露钉尖，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12.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mm	≤10.0，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 5mm，屈挠 4 万次
	鞋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处	无开胶	
剥离强度，N/cm		≥80	GB/T 3903.3-2011
外底磨痕长度，mm		≤14.0	GB/T 3903.2-2017
外底硬度，邵氏 C		68±5	GB/T 3903.4-2017

13、警便鞋（平底二）

13.1 技术要求：符合 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3.2 结构及样式

警便鞋颜色为黑色，鞋帮为围盖式、一脚蹬结构，采用软领口设计。鞋面为黑色铬鞣黄牛纳帕正鞋面革，鞋里为黑色水染羊皮里和鞋里网布，鞋垫为黑色水染牛皮复合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内底为白色涤纶无纺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鞋底为轻质 EPR 发泡成型鞋底。制底成型采用侧缝工艺。警便鞋样式应符合图 1、图 2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图

13.3 号型规格

警便鞋号型设置为 9 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 240、245、250、255、260、265、270、275 和 280，鞋型为三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3.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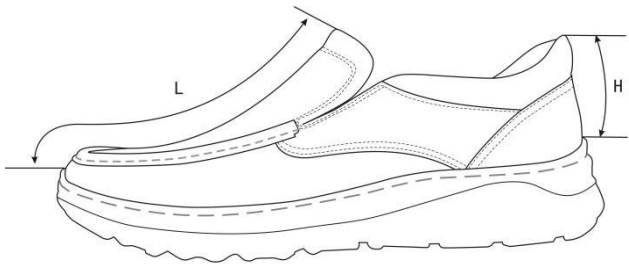


图 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 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公差	互差
前帮长 (L)	169.0	171.5	174.0	176.5	179.0	181.5	184.0	186.5	189.0	±2.0	2.0
后帮高 (H)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1.0	1.0
注 1： 前帮长，贴紧鞋面，子口至鞋盖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2： 后帮高，贴紧鞋面，子口至后帮面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3： 鞋围长，贴紧鞋面，子口至鞋盖下边沿曲线测量，同双一致。											

13.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黑色铬鞣黄牛纳帕正鞋面革	黑色，厚度：（1.5~1.7）mm	理化性能及感官要求应符合 QB/T 1873-2010	帮面
水染羊皮里	黑色，厚度：（0.7~0.9）mm	QB/T 2680-2004	后帮里、鞋舌里
鞋里网布	黑色，厚度：（3.5±0.5）mm	按标样	前帮里
超细纤维绒面革	黑色，厚度：（0.8~1.0）mm	按标样	包跟里
环保热熔片	厚度：（0.4~0.6）mm	QB/T 2676—2013	内包头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厚度：（0.6~0.8）mm		主跟
松紧布	黑色，宽度为70mm，厚度为（1.0~1.2）mm	按标样	调节口门
弹力布	黑色，平方米干燥重量：（590±45）g/m ²	—	补强
成型鞋垫	黑色水染牛皮复合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鞋垫厚度，前掌（4~4.5）mm，后跟（7.5~8.0）mm	按标样	鞋垫
中底	白色涤纶无纺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厚度：（3.0~3.5）mm	按标样	中底
鞋底	黑色，EPR 发泡材料，成型鞋底	按标样	鞋底
聚氨酯海绵	灰色，厚度：（7.5~8.0）mm	游标卡尺测量厚度	领口海绵
	蓝色，厚度：（4.5~5.0）mm		鞋舌海绵
缝纫线	黑色，210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1760cN	QB/T 2695-2013	缝帮面线
	黑色，295dtex×3 马克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11000cN		
	黑色，150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2570cN		缝帮底线

表 2（续）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缝纫线	白色，210dtex×3×1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4300cN	QB/T 2695-2013	缝中底布
	黑色，500dtex×3×1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10000cN		鞋底边墙缝线

13.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 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接后帮与鞋围	第一道线距边 1.2 第二道线距边 5.0	+0.3 0	8	±1.0	后帮按标志线压鞋围，按标志线缝线 2 道
缝接后帮与领口	1.2				后帮按标志线压领口，缝线 1 道

缝接包跟	第一道线距边 1.2 第二道线距边 5.0				后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和领口，按标志线缝线 2 道
缝接后帮里 外怀与后帮 里里怀	1.2				后帮里外怀按标志线压后帮里里怀，缝线 1 道
缝接后帮里 与包跟里					后帮里按标志线压包跟里，缝线 1 道
缝接鞋舌里 与前帮里					鞋舌里按标志线压前帮里，缝线 1 道
缝接鞋舌与 鞋舌里	1.5				鞋舌与鞋舌里合缝 1 道，翻包鞋舌
翻包领口					领口与后帮里合缝 1 道，翻包领口
缝接鞋盖与 鞋围	2.5		—		鞋盖按标志线压鞋围，按孔位缝包子线 1 道
缝接松紧布	1.2	—	8		按标志线粘合松紧布；松紧布两侧、围盖按标志线缝线 1 道，起止回（2~3）针；领口处按标志绕围盖缝线 1 周

13.7 制底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主跟、内包头上口及内底前端片顺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刷胶将主跟、内包头距鞋面底口放平齐与鞋里面贴平整，粘好、对称、牢固
圈缝鞋帮底口	距底边 2mm，针距（5±1）针/20mm，缝底口一周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鞋号一致，帮脚与中底布各标志点对齐，圆圈锁缝一道，距边（4±1）mm，针码密度（6±1）针/20mm，要求对齐、无缝隙，不应重叠
套楦	套正、套平服、到位
热定型	热定型温度应在（90~110）℃，时间（30~40）min
冷定型	冷定型温度应在（-10~-5）℃，时间（10~20）min
画线	将画线机调到适当压力，将鞋放在专用画线模上画出刷胶线，画线应端正、准确
刷胶	中底布、大底内刷胶少量一遍

表 4（续） 制底

项目	要求
----	----

粘底	粘正、粘牢、贴合到位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均匀、到位
帮脚起毛	帮脚周边砂去涂饰层，砂平、砂匀，不得砂伤帮脚，起毛深度不超过皮革厚度的 1/3
缝外底	针码密度为每两针为（2.5～3.0）针/20mm，拐弯处可适当调整，起止回针（4～6）针
外观修饰	帮面用清洁剂处理，喷蜡油后进行自然抛光，要求均匀、柔和

13.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无开线现象，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欠硫、过硫、喷霜

13.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mm	≤10.0，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 5mm，屈挠 4 万次
	鞋面	折后无裂纹且不应出现裂面	
	帮底结合处	不应出现开线现象	
外底耐磨长度，mm		≤14.0	GB/T 3903.2-2017
外底硬度，邵尔 C		50±5	GB/T 3903.4-2017

注：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验收标准、要求等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

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验收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本次招标涉及的品种加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2）货物验收详细要求：货物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

（3）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换。

（4）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600000元；其中包一：鞋类、皮带类预算价340271元，包二：服装类、装备标志类预算价为1051495.26元，包三：包三：针织类208233.74元，**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各包段相应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预算价为成品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2、样品要求：

包一供应商提供男单皮鞋，包二供应商提供男冬常服、警察男夏执勤服、男冬执勤内胆，包三供应商提供男长袖圆领毛针织T恤衫样品参与评审。样品规格不限定，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特别提醒：

（1）、**样品封装要求：**所有的样品需密封到一个纸箱内，纸箱外贴封条，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纸箱内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样品清单。

（2）**样品提交时间：**供应商需要在开标当天9点30分前，把样品提交至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送至评标区。

（3）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评审结束后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带回保管、封存，并

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售后服务要求

3.1 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2年。

3.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采购文件中的所有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

3.3 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2年的免费质保。

3.4 交货完毕后2年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3.5 交货完毕后2年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4、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于在本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获得采购人的明确授权，不得为任何目的、因任何事由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供货完毕，并通过验收。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8、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在接到用户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为采购人解决问题。

9、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0、本项目采购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

11、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如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其余货款。

1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

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乙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

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济源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 5% 的货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警服产品所使用的警服主面料，必须是甲方在此次中标的警服面料生产企业内所采购的，凡擅自或不按规定使用警服面料的警服中标生产企业，甲方将申报河南省财政厅解除与其签订合同及今后合作事宜，纳入河南省民警被装招标黑名单并扣除警服中标生产企业 5% 的货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警服中标生产企业承担。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视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或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经查实，除按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外，年度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省财政厅同意后纳入甲方被装招标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在省份任何被装招标项目。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 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代加工，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申报河南省财政厅取消本采购合同并纳入河南民警被装招标黑名单。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

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3 年度民 警被装采购项目（包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零二三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八、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九、授权委托书
- 十、供应商承诺函
- 十一、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十二、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十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十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五、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十六、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十八、售后服务方案
- 十九、其他

一、投 标 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根据贵方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段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文本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将按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第一章4.4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相应包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8、如我方为中标供应商。我方的交货期为_____交货地点：_____。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邮箱：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电话：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包段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及品牌	生产厂家：_____ 品牌：_____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	
交货期、地点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其他声明	

备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4、《开标一览表》内的质保期应与《售后服务计划》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否则评审时以承诺短的质保期为准。

5、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包段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说明 及配置标准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备 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要求	备注

注：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印章）：

日期：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所投报产品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供应商应为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目录生产企业及公安部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此次投标；且所投产品必须是公安部入围目录企业生产（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书）；无目录企业的太阳镜需出具工商登记和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公安部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

四、资信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3）体现所投报产品生产商实力、资信等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五、业绩

1、有相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2、其他相关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九、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段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计划，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院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段名称)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技术参数

供应商需提供(不限于)与本项目技术及参数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专利证明等公开发布及能证明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注：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2、生产方案

3、质量保障措施

4、包装与配送计划及保证措施

5、交货计划及保证措施

6、应急保障能力

十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相应包段预算2%的违约金；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十五、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0 年 09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八、售后服务方案

十九、其他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